

翠府发〔2024〕12号

#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宾市翠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宜宾市翠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 宜宾市翠屏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坚持稳中快进、进中提质、赶超进位、多作贡献，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有

效助力“六个新翠屏”、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翠屏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服务全市“4+4+4”产业集群，继续做强“三大支撑”，制造业“智改数转”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有效促进提升先进产能，努力产出更多高端、智能、绿色、安全的设备产品。持续推动“六个新翠屏”建设走深走实，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牵引，优化区内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服务水平，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促进减污降碳增效协同推进，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全区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或绩效引领型水平的产能比例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75%。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基本建立。

## 二、紧盯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分类施策推进重点行业产线升级改造。聚焦优质白酒、动力电池等主导产业，提升生产设备整体水平。支持优质白酒产业，创新应用更先进的原辅料储存及处理装备、制曲装备、酿造装备、贮存装备、罐装包装生产线等，加快推进普拉斯智慧工厂、智慧包装新基地等建设。围绕时代长安等动力电池链主企业实施延链协同改造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机械制造、轻工纺织、能源化工、建筑材料等传统产业，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一业一策”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支持惊雷科技、岷江机械等现有机械制造产业重点企业技改升级，加大提升压力容器、酿酒机械等供给能力。强化工业“4+4+4”产业在建、拟建重点项目评估指导，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高端先进设备。支持重点产业加强企业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强化校企合作，推动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到2027年，全区累计实施设备更新项目100个以上，创建省级以上设备更新标杆示范项目1个。（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林业竹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实施“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加大智能制造装备、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应用与普及，推动企业围

绕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生产工艺换代和先进设备更新。以五粮液、时代长安、中材锂膜等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建设“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引导帮助企业加快“上云用数赋智”。推动重点园区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联合运营，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的智慧园区。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建设高性能智算中心。支持企业争创“灯塔工厂”“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标杆示范。到2027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新增1个省级以上标杆示范。（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林业竹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加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备改造力度。按市上统筹部署，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能改造。大力推广电锅炉、电窑炉替代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等电能替代改造，支持老旧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气改电，持续深化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加大清洁煤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低效治污设施有序升级换代。加快建设500千伏宜宾北等骨干输变电工程，协同推进电力系统“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化发展，全面融入全市“虚拟电厂”建设布局，构建坚强电网及绿色、安全、可靠能源

体系。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配电设施等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园区和企业运行管理、生产工艺、资源利用等方面绿色化转型，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评价和示范创建。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先进适用安全设备推广应用。以长江工业园动力电池配套产业园绿色低碳光伏项目、双谊食品工业园光伏项目为示范引领，推动区内工商业企业电力提升和智能化设备更新。到 2027 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建成投运 5 座充换电站，创建“绿色工厂”1 个。（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翠屏生态环境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网翠屏供电公司、国网南屏公司、能投叙州电力公司等）

推动供需精准对接。以优质白酒、动力电池等标志性产品引领高品质供给。支持食品精深加工等消费品工业，助力叙府酒业、川茶集团等开展适销对路“老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宜宾江之竹竹业、宜宾更鑫竹业等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研发，加快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提高产品竞争力。瞄准需求加快招引一批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头部企业，丰富设备供给能力。定期开展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供需对接活动，借助社会组织、专家智库等机构专业能力开展“智改数转”、技术改造综合诊断和指导服务，定期更新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供给和需求清单。

支持白酒食品、动力电池、机械制造、“以竹代塑”等优势“宜宾造”产品融入全国、全省、全市供需平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拓展产品销路和应用场景，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市场。（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林业竹业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等）

##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推动建筑领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工作，推进有条件的小区及周边因地制宜更新升级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推进社区养老设备设施更新，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分类有序推进技术落后、不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节能环保不达标的建筑设备更新，重点推进住宅投入使用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建筑施工设备更新等工作。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等建筑施工设备更新，结合《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公告》要求，鼓励建筑企业及行业租赁企业积极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分年度建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老旧电梯、建筑施工等领域更新改造清单，纳入城市级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库。到2027年，完成加装更新（含改造、大修）住宅电

梯 150 部左右，基本实现行业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提质增效，提升设施设备整体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民政局、区应急局等）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等设施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完成区内中坝大桥、观斗山隧道等城市桥梁隧道及 100 公里燃气管网加装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完成物联网监测平台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感知“一张图”。加大供水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含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强化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和提质升级，推进全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建设及老化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加快推动燃气用户报警及安全联动装置的普及应用。到 2027 年，力争完成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1.6 万台（套），城镇燃气老化管道、供排水管线等地下管网改造 270 公里以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60%。（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翠屏生态环境局等）

###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推进运输设备绿色转型。深入实施“电动翠屏”行动、运输

装备达标升级行动，加快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和动力电池更新，有序推进出租车、网约车以及公务车、国有企事业单位车辆电能替代。在驾考车辆换电基础上推动“绿色驾培”，引导驾校选择新能源（自动挡）车型。推动氢能、电动重卡示范应用。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物流快递园区立体仓储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装卸搬运、调度指挥等设施智能化水平，强化园区间设施共享共用、信息互联互通。推动运输装备达标升级，宣传引导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客车、老旧船舶淘汰更新。加快交通网络设备数字化改造，提升干线公路网视频监测覆盖率和综合感知能力，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到 2027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卡车辆 350 辆以上，建成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接口 2600 个以上，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先进、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交通设施设备体系；助力全市城市公交、巡游出租、网约车新能源车辆占比分别达到 100%、90%、80%；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桩实现 100% 覆盖，公路客运枢纽站充电桩覆盖率超过 55%。（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公安分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等）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实施四川省“天府良机”行动，持续推进农机购置应用和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通过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的示范应用，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高污染的农业机械，大力推广大中型、智



能化、复合式农机装备，优化全区农机装备结构。以“五良”（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融合为牵引，结合翠屏区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及新建改造提灌站项目，推动“良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推动绿色智慧粮仓建设，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进绿色低温粮库建设，逐步构建绿色低碳、智能环保的储粮体系，全面提升仓储设施储藏功能、加强信息化设施设备建设，提升仓储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宜宾市菜坝长江智慧商贸港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支持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数据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建2个农贸市场，建设农业“智慧车间”。到2027年，力争完成报废老旧农机装备0.85万台（套）以上，更新先进适宜农机装备2万台（套）以上，实现区内7个储粮库点、3个成品粮油代储点政策性储备粮油监管信息化设施设备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教育科研设备提档升级。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更新和升级物理、化学、生物、小学科学等学科实验仪器设备，提升科学教研水平。支持各中小学校计算机、多媒体、图书等教学设备更新。加快录播教室、数字化资源实验室、无线网络校园全覆盖等数字化场景建设，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至2027年对涉及仪器设备更新、计算机及多媒体、数字化校园建设

投入不少于 8000 万元。支持职业学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技术设备，探索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引导科技型企业结合实际，更新换代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到 2027 年，完成 3 个体育场馆、100 个社区健身场所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区教育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等）

文旅设备提质增效。聚焦文旅消费提质扩量，推动李庄古镇等核心旅游景区高等级品牌建设，加快推动旅游观光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结合文旅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发展一批数字化、沉浸式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提升文旅消费水平。积极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非遗传承体验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升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应急广播系统设备和地面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困难群体超高清设备升级更新。到 2027 年，推动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等完成设备更新 20 项以上。（区文广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等）

医疗设备提级赋能。围绕“健康翠屏”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更新行动，根据区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情况，鼓励区级公立医院配置与医疗服务水平相符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装备；实施翠屏区公共卫生检验检测设备升级迭代行动，全面强化我区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水平；实施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优化全区医疗机构病房床位结构配置、补齐医疗机构老院区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设施升级行动，全面完成老旧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积极推进三家区级医疗机构按照“五四三一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应用水平五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四川省智慧医院评价三星》的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 16 家基层医疗机构依托于区域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设施迭代升级，实现全区医疗机构医疗业务协同、医疗服务共享、健康管理、惠民服务、质量控制、一体化人财物管理、运营监管等应用，遵循顶层设计、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探索以“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形式更新医疗设备。到 2027 年，更新设备数量约 300 台（套），全区范围内公立医院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占比提高到 80%左右。（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等）

### **三、锚定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贯彻落实中、省、市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政策，制定我区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引导物流企业、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换、购冷链新能源汽车 20 辆以上。联动凯翼汽车等生产企业、新车二手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以发放换新补贴、提供车辆报废、新车购买一条龙服务、赠送

充电桩等优惠措施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积极组织辖区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消费节活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拉动汽车市场消费活力。积极争取实施五粮液（安仕吉）商用汽车产业园项目，引导西郊商用车搬迁，促进商用车市场化、规模化。（区商务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财政局等）

依法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强路检路查、严查上路老旧汽车年检、保险是否齐全，依法查扣违法上路行驶老旧汽车，加快消化辖区已达报废标准货车、农用车、两轮摩托车注销报废存量，不断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鼓励达到规模家电企业升规入统、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加大消费券精准投放力度、优化投放机制。组织举办家电换新、专题展销、优惠打折等活动，联合苏宁易购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以线上平台旗舰店价格作为基准，在政府以旧换新政策的基础上，企业按同样幅度对以旧换新购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充分发挥电商平台“拆旧装新一体化”的全链条服务优势。（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等）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落实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实施方案，加大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力度，通过发放家电消费券等方式激发消费潜力，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培育城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1个以上绿色智慧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

###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引导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回收站、暂存点、周转房、样板间“四件套”。探索引入专业经营主体，如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馆，共同建立“公益维修队”开展入户检修、评估，提供家装服务和家居产品团购套餐。支持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装、拆、收”一条龙服务。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对购买热水器、抽油烟机、节能环保灶具等智能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适老化”改造。积极推进建筑室内装修装配化，大力推广应用竹质家具、竹浆竹纤维生活用品等“以竹代塑”产品，将“以竹代塑”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及“翠屏惠民消费券”适用范围，宣传推广竹制品“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进学校医院、进酒店景区、进商场超市、进乡镇社区”，支持打造“以竹代塑”应用场景。积极推广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装科技产品，鼓励商品房、保障房、酒店、办公楼宇等领域推广智能家居等消费场景。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购买、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满足居民换新家居、改造装修的需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林业竹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等）

#### 四、聚力关键环节，实施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打通循环利用堵点，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引导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充分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完善送新、拆装、收旧“一站式”服务模式。引导发展“以车代库”回收、预约上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等多元废旧消费品回收模式，在区内重点区域推广智能型自助化废旧消费品回收方式，提升废旧消费品交售便利性，弥补废旧消费品回收站点资源不足难题。引导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与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检测服务等相关主体探索共建报废车及废旧零部件回收网络与管理体系。探索区本级公物仓定点储存、统一配置、统筹调剂、集中处置等模式。（区商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主体。支持供销社、企业等市场主体联合打造再生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分级分类、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方案。力争培育1家综合性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开展废旧家电回收等主营业务。探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到2027年，逐步构建区级分拣中心1个、镇级中转站点4个、村（社区）回收网点100个的三级废旧回收网络体系。加强土地、环保等要素资源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企业成功申报“无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1个。（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发展改革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系统布局二手交易平台，大力打造岷江新区二手车交易市场。深入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鼓励新车销售企业拓展二手车业务。鼓励“互联网+二手车”模式发展，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市场主体政策法规宣传，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强化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健全二手商品线上交易平台完善交易诚信体系，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支持企业参加“四川整车贸易全球行”等活动，积极开拓二手车国际市场。（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

## （十）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积极培育旧件回收、整机再制造、关键件配套、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强旧件损伤检测与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先进表面工程与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有序推进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引导退役设备、各类废弃产品进行本地化再制造。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动1个园区循环化改造（临港经开区）。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翠屏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规范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 （十一）加快完善配套标准

大力宣传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或修订。积极配合完善动力电池等重点产品碳足迹、能耗限额标准，贯彻落实绿色低碳高速公路通用技术导则，引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参与制定电动乘用车共享换电技术规范。（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工业园



区管委会、翠屏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

## (十二) 强力推进标准落地

常态化开展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推动落实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国家新出台的回收利用标准。加强区级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标准的宣讲推介，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推广应用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增强等方面，选树一批精益求精、质量卓越的行业领军企业，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构建翠屏区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目录。(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翠屏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等)

## 六、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 (十三)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严格落实中省市各行业领域支持政策，统筹中省转移支付及市区财政工业、农业、住建、交通、医疗、教育、文旅等各类专项资金，做好财政资金保障，支持相关重点

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贯彻实施新一轮省级财金互动政策，引导撬动各类资本加大投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用好税收支持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加强宣传辅导服务。（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

#### （十四）优化金融支持

引导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提高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相关主管部门梳理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获得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

持。（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翠屏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加强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实施居民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指导银行机构聚焦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商品消费，持续加大信贷投入。（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信贷比例。开展制造业专项融资对接行动，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聚焦制造业“智改数转”、优势标志性产品，推动特色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企业贷款规模扩大，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激励政策。（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 （十五）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指导镇（街道）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按核算比例产生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积极向省市申请统筹调剂予以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行承诺制审批，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

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 （十六）强化科技创新赋能

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固态电池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动新一代技术及产品研制。推动完善“揭榜挂帅”机制，以“揭榜挂帅”方式积极组织并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攻关。支持校（院）企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助力推动装备产品提质升级。加快建设长江工业园区战略新兴产业园项目、锂电池双创研发基地项目。到2027年，力争全区累计新增2个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梯度培育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75家、200家。（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合作外事局等）

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区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作用，加强区级部门（单位）间协同配合，强化联动，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区级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一、紧盯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制定《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
2		动态更新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情况调查摸底表、设备更新供给清单、技术改造项目和设备更新需求清单、消费品生产供给清单（“一表三单”）	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
3		建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服务和供需对接机制	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
4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制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制定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建立分年度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老旧电梯、建筑施工等领域更新改造清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建立城市级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	支持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
9		实施“电动翠屏”行动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10		推进农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工作，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
11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制定《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区教育体育局
12		制定《文化旅游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区文广旅游局
13		制定《医疗卫生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
14		推进视听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工作	区文广旅游局
二、锚定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5	消费品以旧换新	制定《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区商务局
16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联动汽车生产企业、新车二手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区商务局
17		加快消化辖区已达报废标准货车等注销报废存量，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	区公安分局
18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开展家电定向消费券发放、组织举办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区商务局
19		支持家电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区商务局
20		加快培育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	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21		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城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场景	区商务局
22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支持企业参加“宜居四川·焕新一夏”等活动	区商务局
三、聚力关键环节，实施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23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企业建立送新、拆装、收旧“一站式”服务	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24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25		布局建设一个绿色分拣中心	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26		探索公物仓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共用有效途径	区机关事务中心
27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推进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建设	区公安分局
28		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市场主体政策法规宣传，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强化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	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
29		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区商务局
30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翠屏生态环境局
31		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临港经开区)	区发展改革局
32		支持区供销社、区属国有企业等组建资源回收利用专业性公司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33		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	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四、强化规范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34	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地方标准研制	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和行业部门共同发力，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35	加快完善配套标准	推进以标准提升牵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36	强力推进标准落地	强化各类标准的宣讲推介	区市场监管局
37		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目录，并加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38		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推动建立翠屏区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目录	区市场监管局、翠屏生态环境局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39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省市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40		研究落实中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支持政策，做好财政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
41		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和“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	区税务局
42	优化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提高信贷投放力度，梳理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对清单内项目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全覆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盖	
43		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4		积极响应上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做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提升制造业企业融资覆盖面和制造业贷款占比，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信贷支持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
45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用地保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6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	推动完善“揭榜挂帅”机制，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攻关	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局